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 (2)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现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况披露如下：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胜任职资格的批复》。陈胜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任职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复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朱沙苗任职资格的批复》。朱沙苗女士作为本公司董事长，其任职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复之日起生效。

至此，本年度本公司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已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